龙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依法行政，提高人社行政执法的透明度，切实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结合人社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社局行政执法公示，是指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公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的行政执法人员的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主动向社会公开，保障行政相对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救济权、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合法、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二章 公示内容**

第一节 事前公开内容

第四条  人社行政执法事前公开内容包括：

（一）执法主体。公示人社局相关行政执法事项、执法范围、执法区域等，以及所属执法人员姓名、职务、执法证件号码；

（二）执法依据。逐项公示人社行政执法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清单；

（三）执法权限。公示县人社局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监督）等职权范围；

（四）执法程序。公示人社行政执法的具体程序，包括方式、步骤、时限和顺序，逐项制定行政执法流程图；

（五）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县人社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抽查比例、抽查频次等内容；

（六）救济方式。公示管理相对人依法享有的听证权、陈述权、申辩权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和救济途径；

（七）监督举报。公开监督举报地址、邮编、电话、邮箱及受理反馈程序，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行为的举报。

第二节 事中公示内容

第五条  人社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执法活动时，要出示执法证件，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第三节 事后公开内容

第六条  人社行政执法事后公开内容包括：

（一）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相对人、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结果、处罚时间以及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等；

（二）行政强制。行政强制的措施、执行方式、执行结果、查封扣押清单等；

（三）行政检查（行政监督）。行政检查（行政监督）对象、检查依据、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事项、抽查内容、存在问题以及整改情况；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不予公开：

（一）行政相对人是未成年人的；

（二）事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

（三）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

（四）可能妨害正常执法活动的执法信息；

（五）国家和省、州、县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认为不适宜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决定（结果）信息。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决定（结果）公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 公示载体**

第八条  人社行政执法相关内容公示载体包括：

（一）网络平台。门户网站，要公示事前、事中和事后内容；

（二）传统媒体。利用主流报刊、广播、电视、新闻发布会等，公示人社行政执法相关内容。

**第四章 公示程序**

第一节 事前公开程序

第九条  事前公开内容、责任单位。县人社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各类行政执法流程图和执法人员清单等事前公开的信息内容，由相关执法股（室、局）负责提供，人事法规股负责汇总并报县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后在门户网站公示。

第十条 新颁布、修改、废止的人社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引起人社行政执法公示内容发生变化的，在调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相关执法股室负责按程序及时更新公示内容。

第二节 事后公开程序

第十一条  人社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程序包括：

（一）公开时限。人社行政执法决定和结果，由相关执法股室在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报人事法规股在人社网公示；按照“双随机”的要求，对抽查结果正常的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相关执法股室负责公示；

（二）公开期限。人社行政执法结果信息公开满5年的，可以从公示载体上撤下；但行政相对人是自然人的，公开满2年，经公示机构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及时从公示载体上撤下。原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撤销、确认违法或者要求重新作出的，及时撤下公开的原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并作出必要的说明。

第三节 公示机制

第十二条  公示信息的收集、整理。县人社局各相关股室负责公示内容的收集、整理、传递、发布和更新工作。局办公室负责提供技术和操作支持。

第十三条  公示信息的审核、发布。县人社局行政执法公示信息，由相关执法股室负责提供，由主管领导负责审核，涉及重大事项需报请局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办公室负责发布。

第十四条  公示信息的纠错、更正。对公民和法人反应公示的人社行政执法不准确的，由人事法规股负责调查核实后，以适当的方式澄清，及时更正，并认真分析错误产生的原因，倒查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对人社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推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纳入依法行政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不按要求公示、选择性公示、更新维护不及时等问题，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龙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1月27日